## 附件

# 南县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县级示范园认定评分细则

### 一、特色粮食（稻田综合种养和旱杂粮）

| 评分内容 | 重点考核事项 | 考核依据 | 计分办法 | 备注 |
| --- | --- | --- | --- | --- |
| 一、政府重视、措施有力 （10分） | 1、乡镇出台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建设的扶持政策（5分） | 查看乡镇出台的文件 | 出台文件计5分，没有不计分。 |  |
| 2、乡镇制定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发展规划，申报园区在规划之内（5分） | 查看规划 | 制定规划且园区在规划之内计5分，没有不计分。 |
| 二、创建主体明确、经济实力较强（20分） | 3、创建主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5分） | 查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 | 注册时间≥5年的计5分、2-5年的计3分，2年以下的取消申报资格。 | 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或注册时间少于2年的不受理。 |
| ４、创建主体经营状况（15分） | 查看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上年度年终财务审计报表 | 净资产收益率≥15%的计5分，每减少3%扣1分，扣完为止。 |  |
| 资产负债率≤40%的计5分，每增加5%扣1分，扣完为止。 |  |
| 销售增长率≥5%的计5分，每减少0.5%扣1分，扣完为止。 |  |
| 三、建设规模适度、产业特色鲜明（20分） | ５、产业发展规模适度（10分） | 实地GPS测量创建主体自有基地生产面积、查看申报签定的土地流转合同，核实其真实性 | 园区土地经营权在5年以上，且种植面积达到1000亩以上的，计5分。既有露地种植面积又有设施栽培面积的，设施栽培面积可按1：5的比例折算成露地面积计算。 |  |
| 种植面积集中连片的计5分，未集中连片分成2个区的扣1分，分成3个区的扣2分，3个区以上的不计分。 |  |
| 6、主导产业突出（10分） | 实地GPS测量创建主体自有基地生产面积、查看财务报表，核实其真实性 | 主业生产面积占园区基地生产面积60%，或主导产业产值占总产值60%以上的计10分，每减少5个百分点扣2分，低于40%不计分。 |  |
| 四、生产要素聚集、基础设施配套（20分） | 7、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4分） | 查看创建主体购置发票、实物 | 购置拖拉机1台、配套耕整机械的计2分；购置2台以上的计4分，没有不计分。 |  |
| 8、农产品初加工能力（4分） | 查看创建主体购置发票、实物 | 购置烘干机日烘干能力达到10吨的计2分，达到20吨的计3分，达到30吨以上的计4分，低于10吨以下的不计分。 |  |
| 9、仓储能力（4分） | 查看购置合同、实物查看 | 仓储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计4分，每少50平方米扣1分，扣完为止。 |  |
| 10、田间工程基础条件（4分） | 现场实地查看 | 主干道、作业道通畅，道路直接通达的地块数占总地块数的比例达100%的计4分，每减少10%扣0.5分，低于60%不计分。 |  |
| 11、科技创新与科技合作（4分） | 查看证书和实地核实 | 有市级以上科研成果的计2分，没有不计分。 |  |
| 与国家级农业科研院所、技术推广部门合作计2分，与省、市级合作的计1.5分，与县级合作的计1分，没有不计分，最多不超过2分。 |  |
| 五、标准化生产、产品质量安全（20分） | 12、“三品一标”认证（10分） | 查看认证证书 | “三品一标”获证面积占园区基地生产面积70%的计5分，每减少5个百分点扣1分，低于50%的不计分。 | 创建主体要与认证主体一致，且已经获得证书。 |
| 认证为无公害农产品的计3分，认证为绿色食品的计4分，认证为有机食品的计5分，登记为农产品地理标志的计5分。 |
| 13、农产品质量安全（10分） | 查看抽检结果证明材料 | 查看农业投入品投放档案，记录详细，可溯源记3分，没有不计分。按照农业生产标准或技术规程组织生产的计2分，没有不计分。 |  |
| 每年接受2次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抽检的计3分，每增加1次抽检加0.5分，最多不超过5分。 |  |
| 六、扶持集体经济，发展意愿强烈（10分） | 14、带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4分） |  | 创建主体与村级集体经济签订返利承诺书计4分，没有不计分。 |  |
| 15、带动农民致富（4分） | 查看聘用合同、工资支出凭证 | 聘用当地农民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30%以上的计4分，每减少2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 16、有未来5年发展规划（2分） | 查看5年发展规划 | 规划内容齐全的计1分，规划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的计1.5分，规划水平较高的计2分，达不到要求的不计分。 |  |

### 二、蔬菜

| **评分内容** | **重点考核事项** | **考核依据** | **计分办法** | **备注** |
| --- | --- | --- | --- | --- |
| 一、政府重视、措施有力（10分） | 1、乡镇出台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建设的扶持政策（5分） | 查看乡镇出台的文件 | 出台文件计5分，没有的不计分。 |  |
| 2、乡镇制定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发展规划，申报园区在规划之内（5分） | 查看规划 | 制定规划且园区在规划之内计5分，没有的不计分。 |
| 二、创建主体明确、经济实力较强（20分） | 3、创建主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5分） | 查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 | 注册时间≥5年的计5分、2-5年的计3分，2年以下的取消申报资格。 | 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或注册时间少于2年的不受理。 |
| 4、创建主体经营状况（15分） | 查看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上年度年终财务审计报表 | 净资产收益率≥15%的计5分，每减少3%扣1分，扣完为止。 |  |
| 资产负债率≤40%的计5分，每增加5%扣1分，扣完为止。 |  |
| 销售增长率≥5%的计5分，每减少0.5%扣1分，扣完为止。 |  |
| 三、建设规模适度、产业特色鲜明（20分） | 5、产业发展规模适度（10分） | 实地GPS测量创建主体自有基地生产面积、查看申报签定的土地流转合同，核实其真实性 | 园区土地经营权在5年以上，且种植面积达到1000亩以上的，计5分。既有露地种植面积又有设施栽培面积的，设施栽培面积可按1：5的比例折算成露地面积计算。 |  |
| 种植面积集中连片的计5分，未集中连片分成2个区的扣1分，分成3个区的扣2分，3个区以上的不计分。 |  |
| 6、主导产业突出（10分） | 实地GPS测量创建主体自有基地生产面积、查看财务报表，核实其真实性 | 主业生产面积占园区基地生产面积60%，或主导产业产值占总产值60%以上的计10分，每减少5个百分点扣2分，低于40%不计分。 |  |
| 四、生产要素聚集、基础设施配套（20分） | 7、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4分） | 查看创建主体购置发票、实物 | 购置拖拉机1台计1分，购置2台以上计2分，没有不计分；购置旋耕机、起垄机、深松机、动力喷雾器的，每种机械每购置1台计0.5分，最多不超过2分。 |  |
| 8、农产品初加工能力（4分） | 查看创建主体购置发票、实物 | 有专门的整理、分级、包装等采后初加工场地的计2分，没有不计分。配置操作台、传送带等冲洗加工设备的计2分，没有不计分。 |  |
| 9、仓储能力（4分） | 查看购置合同、实物查看 | 仓储面积200平方米以上的计2分，每少50平方米扣0.5分，扣完为止。 |  |
| 冷链储存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计2分，每少10平方米扣0.5分，低于20平方米的不计分。 |  |
| 10、田间工程基础条件（4分） | 现场实地查看 | 主干道、作业道通畅，道路直接通达的地块数占总地块数的比例达80%以上计2分，每减少10%扣0.5分。 |  |
| 有灌溉系统、排灌渠道或蓄水池等设施的计2分，没有不计分。 |  |
| 11、科技创新与科技合作（4分） | 查看证书和实地核实 | 有市级以上科研成果的计2分，没有不计分。 |  |
| 与国家级农业科研院所、技术推广部门合作计2分，与省、市级合作的计1.5分，与县级合作的计1分，没有不计分，最多不超过2分。 |
| 五、标准化生产、产品质量安全（20分） | 12、“三品一标”认证（10分） | 查看认证证书 | “三品一标”获证面积占园区基地生产面积70%的计5分，每减少5个百分点扣1分，低于50%的不计分。 | 创建主体要与认证主体一致，且已经获得证书。 |
| 认证为无公害农产品的计3分，认证为绿色食品的计4分，认证为有机食品的计5分，登记为农产品地理标志的计5分。 |
| 13、农产品质量安全（10分） | 查看抽检结果证明材料 | 查看农业投入品投放档案，记录详细，可溯源记3分，没有的不受理。制定农业生产标准或技术操作规程计2分，没有不计分。 |  |
| 每年接受2次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抽检的计3分，每增加1次抽检加0.5分，最多不超过5分。 |  |
| 六、扶持集体经济，发展意愿强烈（10分） | 14、带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4分） | 查看返利承诺书 | 创建主体与村级集体经济签订返利承诺书计4分，没有不计分。 |  |
| 15、带动农民致富（4分） | 查看聘用合同、工资支出凭证 | 聘用当地农民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30%以上的计4分，每减少2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 16、有未来5年发展规划（2分） | 查看5年发展规划 | 规划内容齐全的计1分，规划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的计1.5分，规划水平较高的计2分，达不到要求的不计分。 |  |

### 三、水果

| **评分内容** | **重点考核事项** | **考核依据** | **计分办法** | **备注** |
| --- | --- | --- | --- | --- |
| 一、政府重视、措施有力（10分） | 1、乡镇出台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建设的扶持政策（5分） | 查看乡镇出台的文件 | 出台文件计5分，没有不计分。 |  |
| 2、乡镇制定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发展规划，申报园区在规划之内（5分） | 查看规划 | 制定规划且园区在规划之内计5分，没有不计分。 |
| 二、创建主体明确、经济实力较强（20分） | 3、创建主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5分） | 查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 | 注册时间≥5年的计5分、2-5年的计3分，2年以下的取消申报资格。 | 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或注册时间少于2年的不受理。 |
| 4、创建主体经营状况（15分） | 查看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上年度年终财务审计报表 | 净资产收益率≥15%的计5分，每减少3%扣1分，扣完为止。 |  |
| 资产负债率≤40%的计5分，每增加5%扣1分，扣完为止。 |  |
| 销售增长率≥5%的计5分，每减少0.5%扣1分，扣完为止。 |  |
| 三、建设规模适度、产业特色鲜明（20分） | 5、产业发展规模适度（10分） | 实地GPS测量创建主体自有基地生产面积、查看申报签定的土地流转合同，核实其真实性 | 园区土地经营权在5年以上，且种植面积达到1000亩以上的，计5分。既有露地种植面积又有设施栽培面积的，设施栽培面积可按1：5的比例折算成露地面积计算。 |  |
| 种植面积集中连片的计5分，未集中连片分成2个区的扣4分，分成3个区的扣2分，3个区以上的不计分。 |  |
| 6、主导产业突出（10分） | 实地GPS测量创建主体自有基地生产面积、查看财务报表，核实其真实性 | 主业生产面积占园区基地生产面积60%，或主导产业产值占总产值60%以上的计10分，每减少5个百分点扣2分，低于40%不计分。 |  |
| 四、生产要素聚集、基础设施配套（20分） | ７、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4分） | 查看创建主体购置发票、实物 | 购置开沟机、修剪机、割草机、喷药机，每种机械每购置1台计1分，最多不超过4分。 |  |
| ８、农产品初加工能力（4分） | 查看创建主体购置发票、实物 | 有专门的整理、分级、包装等采后初加工场地的计2分，没有不计分。配置清洗机、分级打蜡机的，每种机械每购置1台计1分，最多不超过2分。 |  |
| ９、仓储能力（4分） | 查看购置合同、实物查看 | 仓储面积200平方米以上的计4分，每少40平方米扣1分，低于50平方米的不计分。 |  |
| 10、田间工程基础条件（4分） | 现场实地查看 | 主干道、作业道通畅，道路直接通达的地块数占总地块数的比例达100%的计2分，每减少10%扣0.5分，低于60%不计分。 |  |
| 有灌溉水源、排灌渠道或蓄水池等设施的计2分，没有的不计分。 |  |
| 11、科技创新与科技合作（4分） | 查看证书和实地核实 | 有市级以上科研成果的计2分，没有的不计分。 |  |
| 与国家级农业科研院所、技术推广部门合作计2分，与省、市级合作的计1.5分，与县市区级合作的计1分，没有不计分，最多不超过2分。 |
| 五、标准化生产、产品质量安全（20分） | 12、“三品一标”认证（10分） | 查看认证证书 | “三品一标”获证面积占园区基地生产面积70%的计5分，每减少5个百分点扣1分，低于50%的不计分。 | 创建主体要与认证主体一致，且已经获得证书。 |
| 认证为无公害农产品的计3分，认证为绿色食品的计4分，认证为有机食品的计5分，登记为农产品地理标志的计5分。 |
| 13、农产品质量安全（10分） | 查看抽检结果证明材料 | 查看农业投入品投放档案，记录详细，可溯源记3分，没有不计分。制定农业生产标准或技术操作规程计2分，没有不计分。 |  |
| 每年接受2次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抽检的计3分，每增加1次抽检加0.5分，最多不超过5分。 |  |
| 六、扶持集体经济，发展意愿强烈（10分） | 14、带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4分） | 查看返利承诺书 | 创建主体与村级集体经济签订返利承诺书计4分，没有不计分。 |  |
| 15、带动农民致富（4分） | 查看聘用合同、工资支出凭证 | 聘用当地农民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30%以上的计4分，每减少2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 16、有未来5年发展规划（2分） | 查看5年发展规划 | 规划内容齐全的计1分，规划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的计1.5分，规划水平较高的计2分，达不到要求的不计分。 |  |

### 四、畜禽

| **评分内容** | **重点考核事项** | **考核依据** | **计分办法** | **备注** |
| --- | --- | --- | --- | --- |
| 一、政府重视、措施有力（8分） | 1、乡镇出台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建设的扶持政策（4分） | 查看乡镇出台的文件 | 出台文件计4分，没有不计分。 |  |
| 2、乡镇制定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发展规划，申报园区在规划之内（4分） | 查看规划 | 制定规划且园区在规划之内计4分，没有不计分。 |
| 二、创建主体明确、经济实力较强（12分） | 3、创建主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3分） | 查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 | 注册时间≥5年的计3分、2-5年的计2分，2年以下的取消申报资格。 | 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或注册时间少于2年的不受理。 |
| 4、创建主体经营状况（9分） | 查看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上年度年终财务审计报表 | 净资产收益率≥15%的计3分，每减少3%扣1分，扣完为止。 |  |
| 资产负债率≤40%的计3分，每增加5%扣1分，扣完为止。 |  |
| 销售增长率≥5%的计3分，每减少0.5%扣0.5分，扣完为止。 |  |
| 三、建设规模适度、产业特色鲜明（20分） | 5、创建主体经畜牧部门规模养殖备案、动物防疫条件审核，获得备案代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经审批获得许可证（2分） | 查看畜牧兽医部门核发的有关材料 | 证照齐备的计2分，证照不齐的不计分。 | 没有备案代码、合格证的，应取得而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受理。 |
| 6、产业发展规模适度（10分） | 现场实地查看，查看养殖档案、土地流转合同 | 生猪年出栏5000头、蛋鸡存栏2万只、肉鸡年出栏5万只、肉鹅年出笼1万只、鸭年出笼2万只、肉牛年出栏200头、肉羊年出栏800头以上，其他小畜种年产值200万元以上的计10分。 | 没有达到规模要求的不受理。 |
| 7、主导产业突出、特色显明（8分） | 现场实地查看、查看财务报表 | 养殖列入国家或省级保护名录的畜禽地方品种或其杂交优良品种占园区主产业产值、数量70%以上的，计8分；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 |  |
| 四、生产条件科学合理、基础设施配套（35分） | 8、选址科学、布局合理（5分） | 查看政府禁养区公告、现场实地查看、查看规划材料 | 选址科学，距离水源地、居民区、交通干线及其它畜禽养殖、屠宰加工、交易场所500米以上计3分；总体布局合理，生活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废弃物处理区分开50米以上计2分，2个功能区未完全分开不计分，有净污道未分设等不合理处适当扣分。 | 位于禁养区的不受理。 |
| 9、基础设施完善（5分） | 现场实地查看 | 水电路通达计1分；进场、场内道路硬化计1分；有围栏、围墙或天然防疫屏障计1分；生活区绿化覆盖率40%以上计1分；生产区绿化率覆盖率20%以上计1分。有不足之处适当扣分。 | 水电路未通达的不受理。 |
| 10、栏舍、设施标准高（10分） | 现场实地查看、查看施工合同、购置合同 | 畜禽舍建设标准，按同业比较，高、中、低水平分别计5分、4分、3分。 |  |
| 核心设施配置，按畜种分：猪舍分娩舍、保育舍、种猪舍，计3分，有防寒防暑及通风换气设施计2分；蛋鸡和肉鸡舍温度自动控制计3分，自动饮水投料、自动集粪计2分；牛羊养殖有保温及通风设施计3分，配套人工草地、饲草加工机械和青贮窖计2分；其他畜种核心设施齐全计5分。有不足之处适当扣分。 |  |
| 11、动物防疫设施（5分） | 现场实地查看、查看购置合同 | 入口消毒池、消毒更衣室、兽医室齐全计2分，消毒、兽医设备齐全计1.5分，有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计1.5分，有不足之处适当扣分。 |  |
| 12、粪污处理设施（5分） | 现场实地查看、查看施工合同、购置合同 | 设施配置干湿分离、雨污分离计1分，处理设施完备计1分，工艺流程合理计1分，有不足之处适当扣分。 |  |
| 完全达到排放标准，或者经农牧结合完全循环利用计2分，未完全处理适当扣分。 |  |
| 13、科技创新能力（5分） | 查看合同、协议材料 | 与国家级农业科研院所、技术推广部门合作的计5分，与省级合作的计4分，与市级合作的计3分，没有不计分，最多不超过5分。 |  |
| 五、标准化生产有效落实（15分） | 14、畜禽标准化生产“五化”执行情况（8分） | 查看认证文件、档案、制度文本材料 | 国家级或省级示范场计3分。 | 未建立养殖档案的不受理。 |
| 档案记录引种、生产、饲料兽药使用、免疫消毒、无害化处理、畜禽群体周转等内容完整、准确，并保管2年以上计3分，没有记录不计分，记录不全适当扣分。 |
| 制度、规程齐全并上墙的计2分，没有不计分。 |
| 15、疫病防控、无害化处理、投入品管理、无公害认证情况（7分） | 查看通报文件、检验检测结果证明材料 | 有效落实防疫制度、规程计2分，落实不好不计分；病死动物全部无害化处理计2分，处理不全计1分；有效落实投入品管理制度计2分，落实不好不计分；通过无公害畜禽产品认证计1分。 | 近2年出现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不受理。 |
| 六、扶持集体经济，发展意愿强烈（10分） | 16、带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4分） | 查看返利承诺书 | 创建主体与村级集体经济签订返利承诺书计4分，没有不计分。 |  |
| 17、带动农民致富（4分） | 查看聘用合同、工资支出凭证 | 聘用当地农民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30%以上的计4分，每减少2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18、有未来5年发展规划（2分） | 查看5年发展规划 | 规划内容齐全的计1分，规划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的计1.5分，规划水平较高的计2分，达不到要求的不计分。 |  |

### 五、水产品

| **评分内容** | **重点考核事项** | **考核依据** | **计分办法** | **备注** |
| --- | --- | --- | --- | --- |
| 一、政府重视、措施有力（10分） | 1、乡镇出台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建设的扶持政策（5分） | 查看乡镇出台的文件 | 出台文件计5分，没有不计分。 |  |
| 2、乡镇制定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发展规划，申报园区在规划之内（5分） | 查看规划 | 制定规划且园区在规划之内计5分，没有不计分。 |
| 二、创建主体明确、经济实力较强（20分） | 3、创建主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5分） | 查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 | 注册时间≥5年的计5分、2-5年的计3分、2年以下的取消申报资格。 | 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或注册时间少于2年的不受理。 |
| 4、创建主体经营状况（15分） | 查看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上年度年终财务审计报表 | 净资产收益率≥15%的计5分，每减少3%扣1分，扣完为止。 |  |
| 资产负债率≤40%的计5分，每增加5%扣1分，扣完为止。 |  |
| 销售增长率≥5%的计5分，每减少0.5%扣0.5分，扣完为止。 |  |
| 三、建设规模适度、产业特色鲜明（20分） | 5、产业发展规模适度（10分） | 查看水域滩涂养殖证（稻田综合养殖除外）、查看签定的土地流转合同、查看生产用药与销售记录，GPS定位测量面积 | 池塘连片养殖面积1000亩以上、工厂化养殖面积8000㎡以上、苗种企业上年度苗种生产量20亿尾以上。养殖规模达到标准的计10分。 | 未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证不予受理。苗种生产单位未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证和苗种生产许可证的不受理（稻田综合养殖除外）。 |
| 6、主导产业突出（10分） | 实地GPS测量面积、查看统计报表 | 养殖品种符合国家推广的主导品种，优良品种覆盖率达80%以上计5分，每下降10%扣0.5分。 |  |
| 园区主导品种的产量和产值占总产量和总产值的80%以上计5分，产量或产值每下降10%扣0.5分。 |  |
| 四、生产要素聚集、基础设施配套（20分） | 7、基础设施配套（15分） | 现场实地查看 | 水、电、沟、渠、路等基础设施配套，进排水渠分设且无淤积，电力容量满足生产需求，道路平整通畅，计5分，每一项不达标扣1分。 |  |
| 增氧机、投饵机等生产设施设备符合水产健康养殖和安全生产要求计5分，缺一项扣1分。 |  |
| 有水质监测和病害监测仪器计2分。水源无污染源且定期监测，养殖废水达标排放计3分。养殖水质不符合国家渔业水质标准的扣2分。 |  |
| 8、科技服务合作（5分） | 查看服务合作协议 | 组建技术团队的计2分，没有不计分。 |  |
| 开展科技示范与培训，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计3分。 |  |
| 五、标准化生产、产品质量安全（20分） | 9、示范创建（4分） | 重点查看文件 | 园区是农业农村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或全国休闲渔业示范基地或省级休闲渔业示范点或省级以上科研院所的实验基地的计4分。 |  |
| 10、标准化生产（6分） | 实地查看、查阅档案记录 | 养殖技术采用农业农村部发布的主推技术计3分。 |  |
| 实地查看、查阅档案记录 | 根据园区实际确定健康养殖模式，制定生产操作、质量控制规程等并张贴在醒目位置计3分，没有制定规程扣3分，没有张贴扣1分。 |  |
|  | 11、标准化生产（4分） | 查看档案记录 | 建立《水产养殖生产记录》《水产养殖用药记录》和《水产品销售记录》档案，及时认真填写，记录内容详细、完整、准确，并保存2年以上计4分，每缺一项记录扣1分，没有保存2年以上扣1分。 |  |
| 12、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到位（6分） | 重点查看监管制度 | 建立苗种、饲料、兽药等生产投入品采购、保管和使用制度，仓储规范计1分。 |  |
| 重点查询有关证书资料 | 采购的苗种、饲料、兽药来源于合法生产企业计2分，每采购非法企业一项的扣1分。 |  |
| 重点查看现场、采购来源 | 无使用禁用药物行为计1分。 | 发现使用禁用药物不受理。 |
| 查看抽检结果证明材料 | 园区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计1分。有产品批次自检或委托检测报告计1分。 | 有1次抽检不合格的不受理。 |
| 六、扶持集体经济，发展意愿强烈（10分） | 13、带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4分） | 查看返利承诺书 | 创建主体与村级集体经济签订返利承诺书计4分，没有不计分。 |  |
| 14、带动农民致富（4分） | 查看聘用合同、工资支出凭证 | 聘用当地农民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30%以上的计4分，每减少2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15、有未来5年发展规划（2分） | 查看5年发展规划 | 规划内容齐全的计1分，规划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的计1.5分，规划水平较高的计2分，达不到要求的不计分。 |  |

### 六、休闲农业

| **评分内容** | **重点考核事项** | **考核依据** | **计分办法** | **备注** |
| --- | --- | --- | --- | --- |
| 一、政府重视、措施有力（8分） | 1、乡镇出台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建设的扶持政策（4分） | 查看乡镇出台的文件 | 出台文件计4分，没有不计分。 |  |
| 2、乡镇制定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发展规划，申报园区在规划之内（4分） | 查看规划 | 制定规划且园区在规划之内计4分，没有不计分。 |
| 二、创建主体明确、经济实力较强（12分） | 3、创建主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3分） | 查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 | 注册时间≥5年的计3分、2-5年的计2分，2年以下的取消申报资格。 | 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或注册时间少于2年的不受理。 |
| 4、创建主体经营状况（9分） | 查看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上年度年终财务审计报表 | 净资产收益率≥15%的计3分，每减少3%扣1分，扣完为止。 |  |
| 资产负债率≤40%的计3分，每增加5%扣1分，扣完为止。 |  |
| 销售增长率≥5%的计3分，每减少0.5%扣0.5分，扣完为止。 |  |
| 三、建设规模适度、产业特色鲜明（22分） | 5、特色种养面积（4分） | 查阅流转租赁合同、实地察看种养面积 | 农庄经营面积800亩以上、种养面积400亩以上的计4分；面积不足的适当扣分；农庄经营面积低于200亩、种养面积低于100亩的不计分。 |  |
| 6、一园一品特色产业布局情况（2分） | 实地察看布局情况 | 一园一品特色产业布局合理计2分。 |  |
| 7、示范基地（园）和“三品一标”认证（4分） | 查看认证证书 | 具有省级（含省级）以上机构认定的示范基地或标准生产园计2分；特色农产品通过“三品一标”认证计2分。 |  |
| 8、特色农产品销售收入（4分） | 查阅财务报表和相关证明 | 特色农产品销售收入占园区休闲农业经营收入的30%（含）以上计4分；20%（含）-30%（不含）计3分；10%（含）-20%（不含）计2分；占比低于10%不计分。 |  |
| 9、休闲旅游产品开发数目（4分） | 实地察看 | 围绕当地农业生产过程、农民劳动生活、农村乡土人情开发休闲旅游产品（体验项目）6个（含）以上计4分；每少一个扣1分；3个以下产品（项目）不计分。 |  |
| 10、休闲旅游体验项目的综合评价（4分） | 实地体验 | 项目知识性、趣味性、体验性强、文化品位高、地域文化厚重（即综合评价）计4分；综合评价一般计2分；综合评价差不计分。 |  |
| 四、生产要素聚集、基础设施配套（23分） | 11、基础设施（9分） | 实地察看 | 道路硬化、通畅，路标、指示牌、路灯、停车场设施健全，通达率100%计3分；进入性设施不健全适当扣分；通达率60%以下不计分。 |  |
| 水、电、通讯等设施完善计2分，消费服务点有无线wifi网络计1分。 |  |
| 消防、安防、游览、娱乐等设备齐全、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计3分。 |  |
| 12、特色农产品加工转化能力（3分） | 实地察看、查阅财务报表 | 有特色农产品加工设备（如烘干、腌制、储藏、包装、配送等），且加工转化率达30%（含）以上计3分；15%（含）-30%（不含）计2分；15%以下不计分。 |  |
| 13、接待能力（4分） | 实地察看 | 有游客接待服务中心的计2分；客房、餐厅干净整洁、卫生符合国家规定，能同时接待用餐人数150人（含）以上计2分。 |  |
| 14、互联网+休闲农业应用情况（农庄宣传网站、网络销售店铺、智慧旅游、微信关注号、微博、公共技术服务App等）（4分） | 实地查看推广网页 | 互联网+运用制作完备并成功推广的计4分；制作完备但推广一般的计2分；制作完备但未推广的计2分；未制作的不计分。 |  |
| 15、生活污水、垃圾无害化处理情况（3分） | 实地察看 | 建立符合环保标准的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计1.5分；生产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效果明显的计1.5分。 |  |
| 五、经营管理规范、环境保护良好（20分） | 16、营业资格（3分） | 查看营业执照、纳税证明 | 农庄经营证照齐全计2分；诚信经营，依法纳税计1分。 |  |
| 17、机构健全，制度完善（4分） | 查看相关制度 | 服务规范、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责任明确，有突发事件处理预案计4分，缺少一项扣1分。 |
| 18、遵纪守法情况（3分） | 查看抽检结果证明材料、实地询问 | 近2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食品质量安全事故计2分；无拖欠职工工资和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现象计1分。 |  |
| 19、宣传营销（3分） | 查看宣传载体 | 有宣传和市场促销管理团队计2分；有介绍休闲项目的小册子或折页等宣传载体计1分。 |  |
| 20、生态环境保护（4分） | 查看评估报告 | 自然生态保护良好，农业投入品安全，农庄建设项目通过市级以上环保部门环境评估计4分。 |  |
| 21、园区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3分） | 实地查看 | 园区定位、空间及功能布局合理，农庄建筑、休闲项目与周边自然环境、人文风貌等融合协调并形成良性互动计3分；协调性一般计2分；协调性差不计分。 |  |
| 六、运行机制灵活，发展意愿强烈（15分） | 22、带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3分） | 查看返利承诺书 | 创建主体与村级集体经济签订返利承诺书计3分，没有不计分。 |  |
| 23、规划布局及实施情况（3分） | 查看园区发展规划 | 编制了具有较强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的休闲农业项目规划，按规划进度实施的计3分；有合理规划但未按规划实施的计2分。 |
| 24、带动农民就业和增收（3分） | 查看种养租赁合同、员工聘用合同、工资支出凭证等 | 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占职工总人数的60%（含）以上的计2分；带动周边30%（含）以上农户增收的计1分。 |  |
| 25、年接待游客数和营业收入（3分） | 查阅财务报表，相关报表 | 近2年年均接待游客3万人次（含）以上计1分；年均营业收入600万元（含）以上计1分；年均营业收入同比连续两年递增10%（含）以上计1分。不足适当扣分，扣完单项分为止。 |  |
| 26、产业结构优化、推动经济建设情况（3分） | 查阅相关资料 | 辐射带动农业产业结构优化、产业链条延伸，推动当地新农村建设等效果明显计3分；成效一般的计2分；成效差的不计分。 |  |